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送样委托检验，检验结论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我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中心名义和本检验报告做商业广告，因使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负责。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无效。
7. 检验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本部地址：湖北省沙洋县荷花大道3号

分部地址：沙洋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与工业七路交汇处

邮 编：448200

电 话：0724-8566365

传 真：0724-8564116


湖北省
沙洋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沙质检字第CH22024251026号

共2页第1页

产品名称	高山小土豆（孜然味）	型号规格 商 标	45g/袋 路路
委托单位名称	湖北豆邦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经济开发区六路		
生产单位	湖北豆邦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地点	/	收样日期	2024. 10. 9
样品数量	45g/袋×10袋	收样人员	高晓露
抽样基数	/	出厂编号 生产日期	2024. 9. 4
检验时间	2024. 10. 15-2024. 10. 17	检验地点	食品实验室
检验依据	GB 2714-2015	检验项目	见续页
样品描述	包装完好		
检验结论	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14-2015酱腌菜标准要求。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备注	1、委托单位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检验标准的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批准：

审核：

主检：

共检
★
专用章

湖 北 省
沙洋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高山小土豆（孜然味） 检 验 报 告

沙质检字第CH22024251026号

共2页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方法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滋味, 气味	/	无异味, 无异嗅	GB 2714-2015	无异味, 无异嗅	合格
2	状态	/	无霉变, 无霉斑白膜,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GB 2714-2015	无霉变, 无霉斑白膜,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合格
3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 ³	GB4789.3-2016 第二法	5组样均小于10	合格

以下空白



主检: 张峰